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371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1年3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20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2021年3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370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0 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6A. 修訂第 23A 條(在工作場所的性騷擾)

(1) 第 23A 條，標題 ——

廢除

“性”。

(2) 第 23A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性騷擾”

代以

“騷擾”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7A. 修訂第 39A 條(會社所作的性騷擾)

(1) 第 39A 條，標題 ——

廢除

“性”。

(2) 第 39A 條 ——

廢除

“性騷擾”

代以

“騷擾”。”。